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8,623,867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44,44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9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2,222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222,222-444,444	0.32-0.65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9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2,222	0.32	444,444	0.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23,867	100.00	68,401,645	99.68	68,179,423	99.35
总股本	68,623,867	100.00	68,623,867	100.00	68,623,8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74,090.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90.6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30%、2.5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8.73%,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胡平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张辉先生、仇凯先生、陈莉莉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黎晓明先生、许金国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1 月 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 9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脉冲磁场治疗仪
型号、规格	MagGraver M200、MagGraver M190、MagGraver M180、MagGraver M170、MagGraver M160、MagGraver M150、MagGraver M140、MagGraver M130、MagGraver M120、MagGraver A200、MagGraver A170、MagGraver A140、MagGraver R200、MagGraver R170、MagGraver R140。
注册证编号	苏械注准 20232091575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分类	II
适用范围	通过刺激运动神经元诱导肌肉收缩,用于腹部减围塑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扩充公司磁刺激产品矩阵,提高公司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105,864,13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7,072,856,7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1,033,007,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85059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223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侯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戴厚良先生、董事段良伟先生、独立董事蔡金勇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3 人,监事蔡安辉先生、蒋尚军先生、廖国勤女士、付斌先生、李战明先生和金彦江先生因故不能到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华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22,910,878	99.571003	19,467,884	0.316587	6,912,400	0.112410
H 股	9,999,610,804	90.633591	966,890,599	8.763618	66,506,000	0.602791
普通股合计:	16,122,521,682	93.832159	986,358,483	5.740550	73,418,400	0.427291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22,881,678	99.570528	19,467,784	0.316586	6,941,700	0.112886
H 股	9,999,288,994	90.630674	966,913,877	8.763829	66,804,532	0.605497
普通股合计:	16,122,170,672	93.830116	986,381,661	5.740685	73,746,232	0.42919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028,531,980	99.971781	43,278,252	0.027553	1,046,500	0.000666
H 股	10,417,218,267	94.418665	600,682,604	5.444414	15,106,532	0.136921
普通股合计:	167,445,750,247	99.607323	643,960,856	0.383068	16,153,032	0.0096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069,761,332	99.998029	3,062,300	0.001950	33,100	0.000021
H 股	11,004,721,073	99.743621	13,179,798	0.119458	15,106,532	0.136921
普通股合计:	168,074,482,405	99.981332	16,242,098	0.009662	15,139,632	0.009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签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6,122,910,878	99.571003	19,467,884	0.316587	6,912,400	0.112410
2	关于签订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122,881,678	99.570528	19,467,784	0.316586	6,941,700	0.112886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104,966,410	99.279189	43,278,252	0.703793	1,046,500	0.0170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怡敏、杨茜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苏同先生、副总经理杨宁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104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20105 号)。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9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对苏同、杨宁涉嫌操纵华扬联众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苏同、杨宁共处以 800 万元罚款,其中对苏同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杨宁处以 300 万元罚款;

2、对苏同涉嫌未如实披露重要股东减持信息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苏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当事人苏同、杨宁涉嫌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苏同、杨宁分别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苏同、杨宁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苏同、杨宁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苏同、杨宁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苏同、杨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事先告知书》拟处罚决定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和前任副总经理杨宁先生个人,不涉及公司资金,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5	华扬联众	2023/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周二,上午 9:30-11:00,下午 2:30-4:30)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号会议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1)。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3.会议登记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耀菲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传真:010-65648123

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该信托贷款由苏同先生、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最终信托贷款额度、担保方式及其他相关事项以贷款方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苏同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9)。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的相关辞职文件,苏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康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新任董事长简历

冯康洁,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MBA 硕士,伦敦大学金史密斯学院在读博士。1996 年至 2003 年任北京互通广告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 WPP 下属的传立媒体(MindShare)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达彼斯(达华)广告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授获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100 位广告经理人及 50 位女广告人,2010 年于北京集萃廊商贸有限公司创立设计师集合平台品牌 CACHET,2019 年至今任华扬联众(英国)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1,100 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鉴于该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ATL 称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害了其 ZL201580082766.1 号专利的专利权,并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00 万元,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 1,4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

鉴于该等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tianne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天任先生

董事 & 总经理:杨建芬女士

董事 & 财务总监 & 董事会秘书:胡敏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佘芳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至 11 月 1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tianne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佘芳蕾

电话:0572-6029388

邮箱:dshbgs@tia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中国信科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前取得的 1,401,972,800 股股份(占信科移动当前总股本的 41.01%)的锁定期,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中国信科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 124,004.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3%。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 124,004.3 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 124,004.3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 司冻 1108-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40,043,000	100%	34.83%	否	2023/11/8	冻结期限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亿利集团	是	1,240,043,000	100%	34.83%	否	2023/11/8	冻结期限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40,043,000	100%	34.8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合计	1,240,043,000	34.83%	1,240,043,000	1,240,043,000	100%	34.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轮侯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诉讼主体与公司之前已披露的 2023-006 号、2023-043 号公告为同一诉讼主体,系因同一纠纷事项涉及的不同案件,法院再次执行冻结。本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的轮侯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借款合同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 3.8 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dRKKmYbk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张志平先生,独立董事 李焰文先生,财务总监 谢齐雷先生,董事会秘书 魏茂芝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dRKKmYbkY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娟

电话:0769-27282088-889

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